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49號

抗 告 人 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星吟

相 對 人 林雋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9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若實體上問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付款地及到期日均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於114年7月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以：相對人於113年5月20日貸款50萬元予抗告人，然放款時相對人先行預扣開辦費及當月利息，實際僅交付44

01 5,000元，而該借款利率為月息8%，顯已超過法定最高利
02 率，屬違反重利行為，且抗告人自113年5月至114年6月20日
03 止已償還利息共計56萬元。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上開高利貸關
04 係而簽立，屬不法原因給付，依法應屬無效，不得作為執行
05 依據。又抗告人並未於系爭本票上填載利率，如系爭本票上
06 有相關記載即係相對人事後自行填載，應由相對人就真實性
07 及合法性負舉證責任，原裁定未查，准予強制執行，自非合
08 法等語，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系爭
10 本票原本為證，且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依照票據法
11 第123條規定，抗告人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
12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
13 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而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據法第123
14 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執前詞主
15 張相對人未交付全部借款、借款利率超過法定利率，及抗告
16 人前已償還共56萬元等語，惟此屬實體事項之爭執，依照首
17 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他訴以資解決，並非本院依非
18 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本件乃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
19 另系爭本票於利息之欄位上並未有何填載，此有系爭本票影
20 本在卷可查(原審卷第9頁)，亦無抗告人所稱相對人嗣後自
21 行填具之情形。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
22 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23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7 法 官 郭思好

28 法 官 黃莉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巫玉媛